



企业主要负责人

生产加工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 的作用

1

明确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各有关部门和员工在经营活动中应负的责任。

2

在各部门及员工之间,建立一种分工明确,运行有效,责任落实的制度,有利于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实处。

3

安全生产工作层层有人负责



以最严格的要求强化**安全责任**的落实

安全生产核心是责任制。 责任能不能落实，按照总书记的要求，一是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来建立这样的机制。为什么是党政同责，党委和行政在安全生产问题上都要负起责任。**一岗双责**，就是不管做什么工作的同志，分管什么样的领导，除了把你的本职工作做好以外，同时还有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叫“一岗双责”，人人如此，齐抓共管。二是“**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组织保障

《安全生产法》：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

矿山、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不少于两名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不少于一名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两名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目标管理；
- 2.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
- 3.安全生产承诺；
- 4.安全生产投入；
- 5.安全生产信息化；
- 6.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 7.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8.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

- 9.职业病危害防治；
- 10.教育培训；
- 11.班组安全活动；
- 12.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1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
- 14.设备设施管理；
- 15.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 16.危险物品管理；
- 17.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18.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 19.安全预测预警；
- 20.安全生产实惩管理；
- 21.相关方安全管理；
- 22.变更管理；
- 23.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24.应急管理；
- 25.事故管理；
- 26.安全生产报告；
- 27.绩效评定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 2012年，财政部联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明确了企业（涉及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烟花爆竹生产、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等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标准和使用范围。
- 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原执行标准或者上一级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

-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 (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三) 安全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评估和整改；
- (四) 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
- (五) 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 (六)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 (七) 安全标志和标识；
- (八)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的任务和基本内容

任务：制定安全生产的各种规程、规定和制度，并认真贯彻实施；积极采取各种安全工程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本质安全化的水平；采取各种劳动卫生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环境，保障企业员工的身心健康；组织各类安全教育，提高企业全员安全素质、对职工伤亡及生产过程发生的各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等。

基本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策划

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生产档案等



安全生产管理：特种设备管理

特种设备概念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的 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的使用要求

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要求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求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安全技术档案

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

变更登记

应急管理

报废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设施管理

1.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生产经营单位应确保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3.要建立安全设施档案、台账，监督检查安全设施的配备、校验与完好情况，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的使用、维护、保养、校验情况进行专业性安全检查。

3.在安全设施采购时应确保符合设计要求，保证质量。

4.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施工结束后，要组织安全设施的检验调试、竣工验收，确保安全设施性能良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5.对建设项目中消防、气防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相关岗位员工进行培训，确保正确使用。

6.要制定安全设施更新、停用、拆除管理制度。

7.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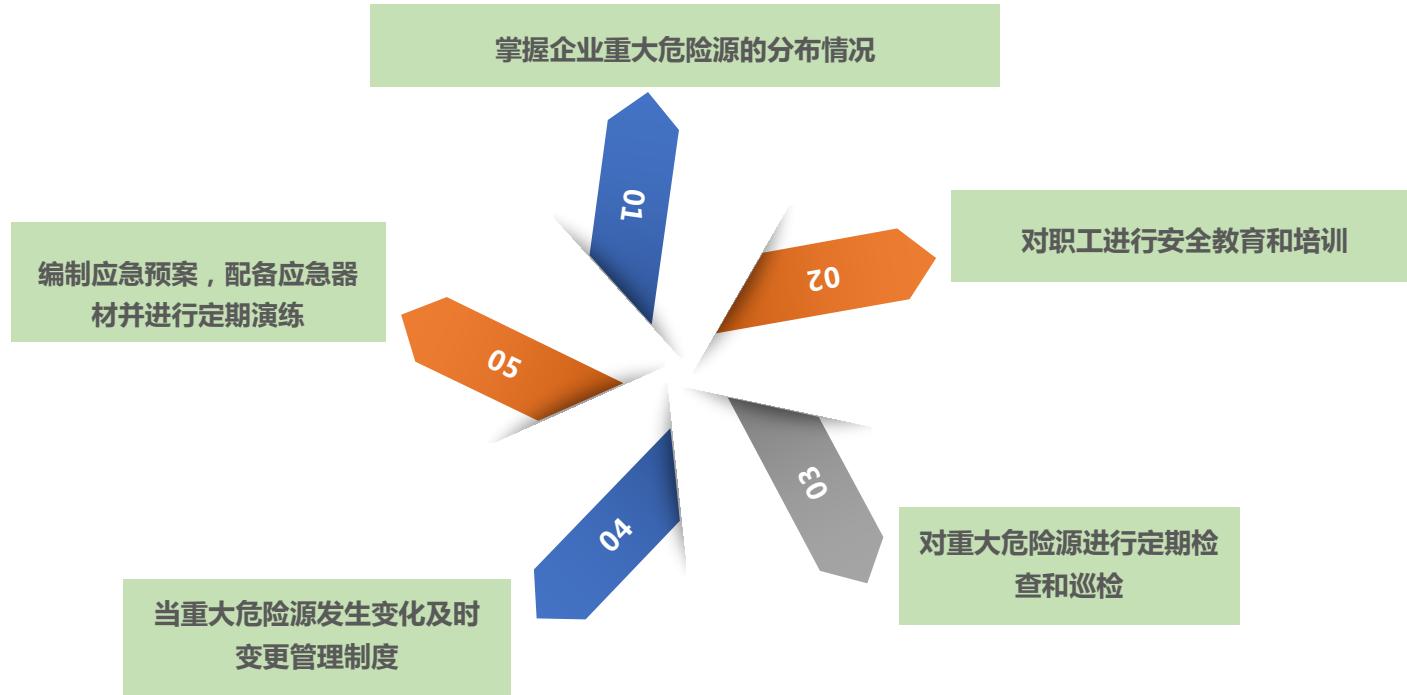
8.在防爆场所选用的安全设施，应取得国家指定防爆检验机构发放的防爆许可证，并达到安装使用场所的防爆等级要求。

9.要建立安全联锁系统管理制度，严禁擅自拆除安全联锁系统进行生产。

10.安全设施校验的单位和人员，应取得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应资质，检验用校验仪器、校验方法和校验周期等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

重大危险源辨识

1. 辨识依据

是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

2. 重大危险源的分类

生产单元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二大类。

3. 临界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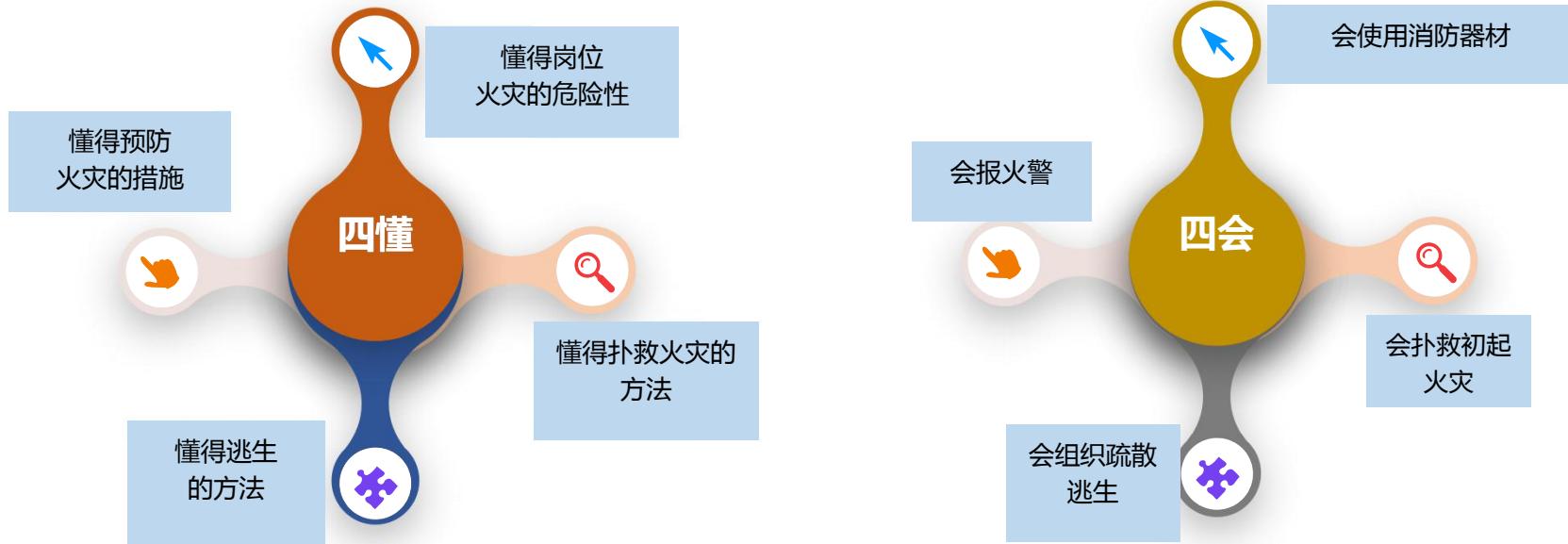
指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物质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物质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相关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GB18218-2018**开展。



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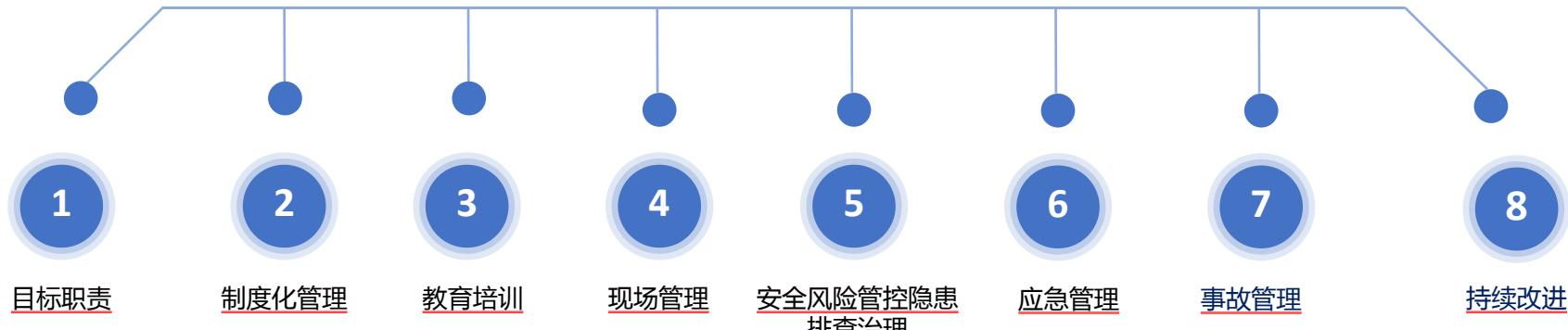
消防安全管理要点：

- 1、企业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
- 2、企业消防器材、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3、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消防“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 4、企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5、企业员工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懂三会”知识；
- 6、企业无电气线路“私拉乱接”及违规用电情况；
- 7、企业无电动车“乱停乱放、乱充电”情况；
- 8、企业无易燃易爆危化品违规使用、储存情况；
- 9、企业无厂房、车间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占用、堵塞情况；
- 10、企业无“违章动火作业”情况；
- 11、企业无燃气泄露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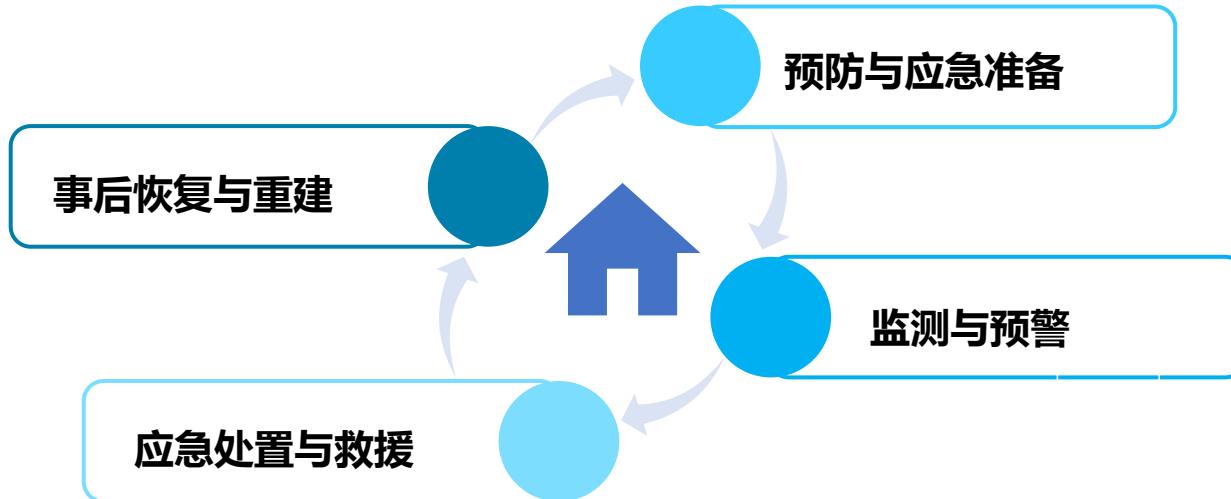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应急体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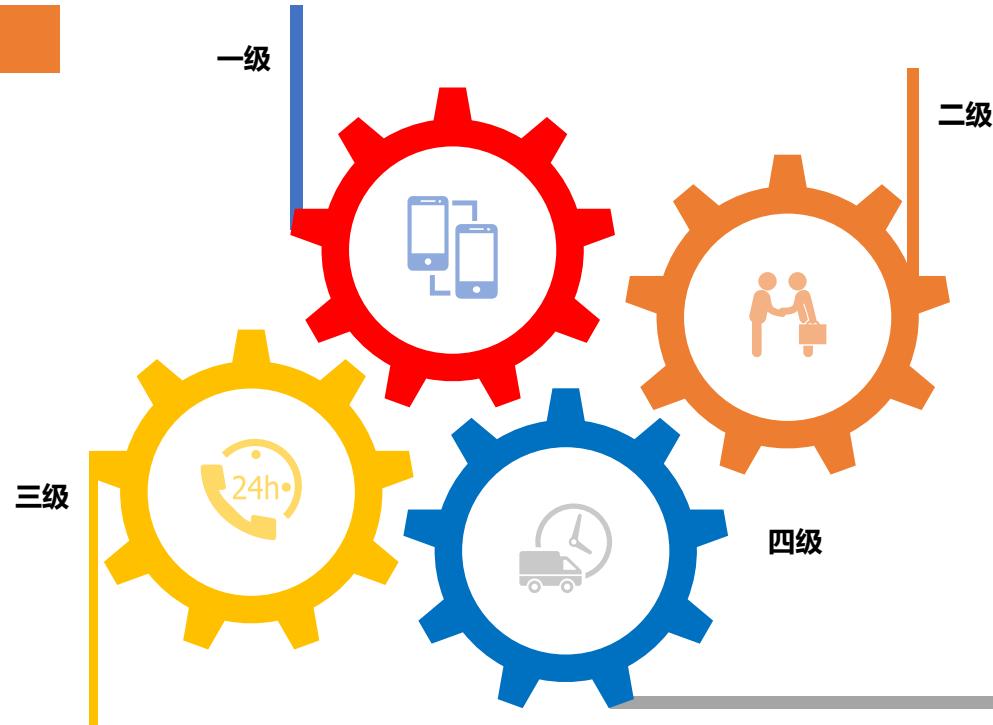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预警级别





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类型

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具体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修正）、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

针对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预警行动、事故报告、指挥协调、现场处置等活动。

应急演练类型

按照演练内容分为综合演练和单项演练

按照演练形式分为现场演练和桌面演练

具体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 9007-2011)



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应急管理：消防力量联勤联动

联合制定灾害事故处置预案和力量调度方案

1

联合开展“六熟悉”活动、各类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训练、重点单位灭火预案制订、联合灭火演练，实现重点单位基本情况、灭火救援预案、辖区道路水源等信息资源共享

2

联合扑救二级以上的火灾，参加各类抢险救援勤务处置行动

3

逐步实现“同步调度、同步反应”的目标，各区单位企业专职、志愿消防队统一接受市消防救援支队的调度

4

明确联合作战组织指挥程序

5

其他需要纳入联勤联动的工作

6